



编 号: CTSO—C72c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 周凱旋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单独漂浮装置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单独漂浮装置为取得相应的CTSO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72c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CTSO 标记的单独漂浮装置应满足 FAA(美国联邦航空局)TSO-C72c 中规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单独漂浮装置》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(1) 在装置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
(2) 当通过了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单独漂浮装置》第 7.0.3.1 条的阻燃试验时,应标记下列附加信息:

“符合 CCAR25-R1 第 25.853(c) 条要求”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- ① 装置介绍;
- ② 使用说明;
- ③ 使用限制;
- ④ 安装程序及限制(表明与安装有关的任何限制或其它条件);
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
⑥ 按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单独漂浮装置》第 7.0 节所做试验的结果报告。当按标准第 7.0.3.1 条进行了阻燃试验时, 报告中还应包括该阻燃试验的结果。

- ⑦ 铭牌图纸。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该装置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
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装置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
- ③ 专用清理和维护说明;

- ④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该装置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
- 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⑤中所列的资料;

② 装置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；

③ 说明：“本装置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装置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装置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FAA 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单独漂浮装置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

邮购：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
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